

散论

蓄

MINZU CHUANTONG FAWENHUA
SANLUN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族传统

法文化
散论

曾代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传统法文化散论 / 曾代伟著. -- 北京: 中国
文史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034-7736-2

I. ①民… II. ①曾… III. ①少数民族—法律—文化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6637号

责任编辑: 梁玉梅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383千字

版 次: 2016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2.00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自序

一直以来，并无将过往发表的论文遴选一些结集出版的想法。其缘由主要是虑及法律史学并非显学，相关论文的读者面较为狭窄；本人研究风格又贴近史实考辨，圈外人读起来恐枯燥无味。但近年来，随着70岁退休（重庆成为直辖市后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老的一批博士生导师可延至70岁退休）的日子愈来愈近，一些学生谋划届时师生搞个聚会，希望老师给大家留下一些文字以资纪念。这就为编选出版自选文集找到了启动的理由：至少自己的100余名研究生可以成为本书基本读者。若然，则余愿足矣。

在自己的成果中选择比较中意的论文结集成书，似乎并非一件难事。但为自选集取个名儿就颇费周章了。直接以《×××自选集》为名，感觉本非“精英”之属，有点“冒大”之嫌。以论文所属学术领域命名是比较适宜的，尽管自己学术经历并非“从一而终”，但所选26篇论文中，倒是有14篇涉及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法制和民族传统法文化。既然“事物性质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那就冠以《民族传统法文化散论》吧。

据说学界不少同人都不大愿意读自己的作品。可近年来为了这个集子，我还真的以读者的身份将主要论文读了一遍。总体感觉是，这些属

于法律史学类的论文并未因 30 多年的事过境迁而只配扔进故纸堆，至少还是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阅读价值。现在看来，早期写的东西，也许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急功近利的学术幼稚，浸透着当时“左”的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的影响。但现在读起来似乎还有些意思，有的论述稍显肤浅，但叙事仍符合史实；有的史料收集不够全面，后来又有新资料发现，但其结论或观点基本上还站得住脚，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有的论文读起来还颇为自得，其论证水准自己后来已难以企及。这就使我有了编选和出版本文集的信心和底气！

回顾自己写作经历，动笔习惯由来已久。在“老三届”中，我们高 66 级数老大，在重庆第十中学完整地修读了六年中学学业。得益于五六十年代中学文理不分科的教育体制，应该说我们的学业基础还是比较宽泛且扎实的。在“文革”前梦想连连的高中时代，一度沉溺于《电影文学》《收获》等文艺刊物中，甚至走火入魔，动过写电影故事的心思。上山下乡，到四川资中县国政公社当知青时，饥不择食，见书必读。初高中同学兼知青室友周启明曾在母校校庆时撰文，回忆我们一边踩水车一边看书、差点掉下来的情景。自 15 岁初二离家住校，直至 35 岁大学毕业才回到父母家人身边，整整 20 年独自在外闯荡，留下了 20 多本日记和数百封饱蘸着游子亲情的两地书。在初恋体验中还曾写过一些抒情诗，有洋洋千言的，一气呵成，现在翻阅仍然感觉到真情所至颇为自得的文思与文笔。

返城到重钢公司四厂工作后，在工科大学生起骨干作用的工厂，玩笔杆子舞文弄墨的活儿，就以我们高中生为主力了。也可能是他们那批“老五届”工科大学生都热衷于搞技术，不屑于玩虚的一套。所以厂和车间二级“工人理论队伍”，就由我们这批当工人半路出家因而学艺不精、对生产技术也不感兴趣的老三届独霸天下了。这几年正处于“文革”后期，“四人帮”等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连续发起“批林批孔运动”，胡诌中国历史就是一部“儒法斗争史”，将评论古典小说《水浒传》弄成全国性政治运动等等。作为基层企业的“工人理论队伍”成员，当然不可能了解这伙人的险恶用心。因领导重用而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令我们干

得很用心。为学好“儒法斗争史”，撰写“评《水浒》，批宋江”的宣讲稿，我从工厂图书资料室借来二十四史，囫圇吞枣地啃，久而久之，知识和文笔也有所进展。这可能是恢复高考时第一志愿选填历史专业的缘由吧。

“文革”结束后，1977年国家恢复了高考。在“了愿”（当年高中毕业时一心想读大学）和“曲线调动”（解决夫妻分居问题）两大动因驱使下，我终于在高中毕业11年后考入了四川大学。做了三年农民和六年工人后好不容易获得带薪学习的机会，我们如饥似渴地读书，有点想法就写成文章，然后向刚刚复刊的各类杂志投寄。不断投也不断收到退稿信，当然也有所收获。当时学术期刊编辑大多尽职，有的退稿信还附有修改意见，很有启发。其间还不时翻译一些俄文资料，如为川大南亚研究所翻译的资料就被他们采用。有一次，同学老闵妻小彭单位进口了一台保加利亚自动装卸车。因来自《华沙条约》国家，其使用说明书附有俄文本，就拿来让我翻译。其中的机械技术术语让我们吃了一些苦头，好在干过技术工作有点基础，又在图书馆借来俄汉科技辞典。此事还挣了一点生活费。

还有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在川大求学期间接触到一些资料性的“灰皮书”。“文革”刚结束百废待兴，当时三联书店鉴于高校和研究机构资料奇缺，遂引进翻印和翻译出版了一批参考读物，如《王明传》《李德回忆录》《张国焘回忆录》等。其封面均为灰色，只有书名作者，无出版单位版权页等，仅限内部发行。这类资料很有参考价值，就是在当下也不容易读到。有一天在历史系资料室，我看到一本刚购进的苏联学者关于中共30年代内部斗争的俄文书籍，经查灰皮书系尚无此书译本。我和同学朱培林就决定将该书翻译出来。完成后写信向人民出版社（当时三联书店属于该社管理）投稿，希望纳入灰皮书系列。后来还同该社编辑李定国老师有过一段书信交往。但此事最终未能成功，理由是该书较多资料引自已经出版的灰皮书。此时已经大四了，我们决定抄写一本作为毕业礼物献给历史系。此举获得系领导赞赏，还特地送给我们一些稿纸本供抄写书籍用。毕业后，听留校读研究生的同学讲，著名现代史学家李

世平教授曾建议系上将此书印出来（似乎没被采纳），而同学们写论文还参考过此手抄本。为此我们颇感欣慰。因毕业在即，归心似箭，到学校后也没有再做党史研究，多年来也没再过问此事。不知这份承载着大学时代许多辛劳和美好愿望的手抄资料书还在世否？！

1977 年国家恢复高考很仓促，10 月 12 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 1977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宣布恢复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制度。而《四川日报》迟至 11 月 14 日才公布《1977 年四川省大学中专招生简章》，12 月 9—10 日开考。故我们 77 级又创造了新中国高等教育的三个特例，即高考复习时间最短及春季入学和毕业。

1982 年 1 月毕业分配来校已是 35 岁高龄！作为一名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又经历过漫长的蹉跎岁月，心头自然有一种急于求成的紧迫感。好在大学时已经有了一些积累，任教前几年，每年都有数万言“印成铅字”的成果。1983 年就有论文和译文各一篇在期刊正式发表，欣喜之余也增强了做科研的信心和干劲。首篇论文《元和削平藩镇淮西述论》发表在《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1 期。这是我在四川大学历史系的毕业论文，经导师李必忠先生（中国唐史学会第二、三、四届理事、第五届顾问，成都市文史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反复修改而成。另一篇译文《关于孙中山的一份未发表过的电报》，是毕业前在历史系阅览室角落一大堆“文革”以来无人整理的书刊中，偶然翻到一本 1963 年初的俄文旧杂志《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亚非人民》），看到一份孙中山关于十月革命的电报（当时的俄语水平还可以。因为初高中学习了六年，大学时又捡回来，读 77 级文科俄语快班）。初步翻译后，对照《孙中山年谱》发现该书没有记载。遂不揣冒昧，直接写信给该书作者、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民国研究室主任尚明轩先生。不久便收到尚先生亲笔回复，称该材料有价值，嘱复印原文同译文一并寄去。后经尚先生推荐，翻译家林荫成先生校正后，发表在权威刊物《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四辑（1983 年 8 月）。此二事足以令人感觉到当时学术界的风清气正，老一辈权威们对于素不相识的后学悉心指导和提携，至今难以忘怀。

在此后 30 余年间，我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民族法文化、简牍文书

法制、经济法制史等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学术成果如下：

主持完成研究项目 14 项，其中 6 项获经费 63 万多元（含学校配套经费）。其中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2004 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区域法律文化的独特类型：渝湘鄂黔相邻地区‘巴楚民族法文化圈’的演变与现代化研究”（04XFX002），2009 年结项；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抗战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与实践研究”（11BFX014），2015 年结项；以及 2010 年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2010—ZDZX06），2014 年结项等。

撰写和出版著作 20 种约 162 万字。其中学术专著有《金律研究》《金元法制丛考》《巴楚民族文化圈研究：以法律文化的视角》《抗战大后方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经济法制史纲》5 部；主编《中国法制史》教材 4 部。在《法学研究》（2 篇）、《民族研究》（5 篇）、《现代法学》（7 篇）、《法学家》、《史学月刊》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约 62 万余字。其中由《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转载 8 篇。

学术成果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中国法制史事象的本原及史实考证

质疑“历史真相不可知论”，认为利用传世文本和考古发掘的资料，运用历史考证的“二元证据法”，做认真细致的梳理、比较和考据，是可以接近历史事象的本原，甚至复原史实真相的。作为历史学专业毕业生，考察历史事象的本原和真相，既是一种研究上的兴趣，也是我偏好的一种惯用的研究方法，乐此不疲。在 80 年代即发表了《〈水浒传〉和宋代法律制度》《窦娥冤狱与蒙元司法》《“官当”创制探原》《〈暂行新刑律〉辨正》等论文。

2003 年，承蒙杨一凡教授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精品战略项目《中国法制史考证》课题组的约请，承担其中《金元法制丛考》的研究任务。本书选择中国法制史上有较大影响，学术界研究相对薄弱，相互之间具有传承、亲缘关系的金朝和蒙元法制的某些方面做辨析和考证，六易寒

署，结集成书，作为《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系列专著出版。

其二，中国历代少数民族政权法制研究

由于长期致力于北魏律、金朝法制、蒙元法制研究，故在该领域的成果较多。如论文《北魏律渊源辨》刊于中国法律史学会论文集《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制》（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入选《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2007年获第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合作）。徐晓光教授《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称：“中国民族法制史研究中，学界同人曾发表大量真知灼见的学术论文，其中很多问题在编写本书时是无法跨越和回避的，所以一定要引用和借鉴。”如“曾代伟北魏律及金律的研究”等。

《金律研究》是1992年完成张晋藩先生总主编的国家“七五”期间重点项目“中国法制通史”金朝法制撰稿任务后，进一步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形成专著。1994年定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首批资助的两本专著之一；1995年被遴选为台湾“中华发展基金”资助大陆学者出版的“发扬中华传统文化”首批10部学术专著之一，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先后获1996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和199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其三，少数民族法文化研究

20世纪90年代初，从凉山地区回归母校任教的法律系主任黄名述教授组建民族法学研究室。因本人时任教研室副主任，就安排为该研究室副主任。1999年12月，受学校指派牵头组建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此次申报虽然未能成功，但整合了全校热心民族文化研究的力量，激发了研究的兴趣和热情。此后，一批关于羌族、彝族、土家族、藏族、蒙古族和历史上的女真族、契丹族法律文化的项目申报成功，成果陆续出版、发表、获奖，在学术界形成较大的声势和影响，逐步凝练为西南政法大学的一个优势明显、

特色突出、稳定的研究方向。2004 年学校要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力量，重新组建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并与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同建设。2006 年 12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同时，受费孝通先生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发展格局论断的启发，我的学术研究也一度侧重于民族法文化和区域法文化，取得了一些成果，并在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中讲授民族法文化专题。2003 年提出构建渝湘鄂黔相邻地区“巴楚民族文化圈”的设想，2004 年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2009 年 3 月结项。其最终成果《巴楚民族文化圈研究：以法律文化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从法律文化的角度，将“巴楚民族文化圈”，作为中国区域文化的一种独特类型进行系统研究，建构新型的区域民族文化圈；对本区域内土家族、苗族、瑶族经济生产方式的转型及社会文化变迁的进程中有关传统文化、法律意识、生活习俗、文化认同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探讨，充分发掘、整理和利用本地区民族传统法文化资源，探索具有不同行政隶属关系而有着相近文化传统的民族地区法制发展的模式和途径；促进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协调发展，降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法律制定和实施的成本，以适应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促进渝湘鄂黔相邻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课题的前期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有《“巴楚民族法文化圈”的演变与现代化论纲》、张家山汉简之《〈蛮夷律〉考略》、湘西永顺《“溪州铜柱”铭文解读》等。

其四，抗日战争大后方法制研究

作为战时首都和陪都的重庆，是抗日战争战略大后方的中心，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中枢。在抗日战争胜利即将届满 70 周年之际，重庆市大力推进“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研究工程”。2010 年，我主持的“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被列为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法制是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审判制度与人们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国家政治及社会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正如战时司

法行政部长谢冠生所说：“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通过对战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探讨战争对司法的影响，司法对战时社会关系的调整 and 适应，司法对稳定战时社会秩序的作用，以凸显司法的抗战建国功能，对于认识司法与战争的关系无疑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2011年，在此基础上设计的“抗战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改革与实践研究”又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鉴于两大项目内容相近，我们将其合并进行研究。2015年项目成果成型，由重庆出版集团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作为“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之“学术著作”出版。

本书突破常态下的司法研究，以陪都重庆的司法改革与实践为样本，以重庆馆藏民国司法档案为基础资料，以法社会学为主要研究方法，对抗战大后方的司法改革与实践进行实证研究，力图再现大后方各类各级司法机关在战时环境下进行刑事审判、军法审判及民事、行政诉讼审判活动，反映了战时司法的特色，揭示当时人们法律生活的实然状态；探讨和归纳全民族抗战的视域下，大后方司法改革实践的理性与经验，以及战时司法的社会功能，有助于弥补抗日战争研究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研究的薄弱环节。

举凡学人自选集，皆尽量将自己得意之作奉献给读者。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价值，常常见仁见智，评价不一；加之长期以来多数学人发表成果，通常受到种种非学术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不能随心所欲。有的论文自己满意却难以发表，有的文章自己并不看好，却意外获得社会好评。故本书在遴选论文时，兼顾了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早期的成果。20世纪80年代，尽管年龄已老大不小，但刚进入法史学领域不久，在学术圈仍是一名尚不为人知的新人。可以说每一篇文章写作和发表背后都有一段曲折的故事。现在看来，这些散发着那个时代气息的文字，乍一看颇为不合时宜。但这无疑是自己当时真实的思考及不能脱离的写作套路。倘若不按这个样式行文，那就不可能面世发表。因此，为了较为完整地反映学术写作的心路历程，早期的论文尽

量收录。

二是有一定学术影响的成果。就当下现实状况而言，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标准备受社会诟病。无论其内容如何，本书所谓的学术影响，主要依据是，是否是重要项目的成果，发表刊物的层次，他引及转载，被大型丛书、文集收录情况，以及被他人评介与获奖等。

三是有一定的创新意义和特色的成果。30余年来，除早期选题比较分散外，其他论文都同完成重要研究项目有关。如八九十年代之交张晋藩先生主持的重大项目《中国法制通史》，全国法史界主要学人都参与其中。我在中国政法大学薛梅卿教授主持的“宋辽金卷”担任金朝法制研究撰稿任务，由此才有专著《金律研究》及一批论文面世。2000年被学校指定主持西南民族法文化研究中心，开始转入民族法文化方向；2004年巴楚民族文化圈设想被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十余年间围绕学科建设和项目攻关，在民族法文化领域成果较为集中，达到自己学术生涯的顶点。2010年获得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成为自己学术关注点第三次转向的起点。2011年第二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下达，进一步推动抗战法制研究的深入，并且在此领域的研究活动至今仍在继续中。

值得一提的是，在自己学术生涯的三个阶段，学术活动与教学工作一直是相辅相成的。第一个阶段主要是“一个人的战斗”，因为那时还没有指导研究生。讲课参照统编教材和本校老先生们70年代末的内部“急就章”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考察，有点感觉就写成论文或将俄文教学资料翻译成中文，无论公开期刊或内刊都在投稿。第二个阶段主要是吸收学科的青年教师参与，促成了他们的成长和进步。如为完成巴楚民族文化圈课题，2006年暑假花三万元项目经费，率七名年轻教师深入湘西民族地区调查。通过实地考察才找到了课题的真谛，进而顺利完成结项。第三阶段则完全与研究生教学密切结合。两大项目的参与者全部为自己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依据学生兴趣或结合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分配撰稿任务。组织子弟兵进行课题研究，易于发挥团队成员的学术专长，协调团队的学术观点，毫无障碍地资源共享，便于安排调度和督促检查等。既可保证按期完成结项，又使统稿得以按主编

(导师)的思路一气呵成,挥洒自如。而吸收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正是当下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措施之一。我们的成功试验,可谓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成功范例之一。

本书除收录 22 篇刊发在重要期刊的论文之外,还将几部著作的绪论收录。长期以来我有一个习惯,无论主编教材还是专著,每一部著作的绪论都非常用心。总是认真思考,将每一篇绪论都视同论文精心写作。读者通过绪论,可以了解几部著作的由来及选题意义,研究思路的艰难选择和确立,框架构思设计的变迁,通常数易其稿才得以定型;还可以概略地了解几部著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

本书体例,采用学界当下编选论文集的通例。诸如按照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采用释注合一、置于页脚格式,力求表述规范化等。早期发表文章均为手抄文稿寄送编辑部。此次收录的早期论文稿,皆从当时发表的期刊上转录;在内容上基本保留当时原貌,包括受阶级分析法影响的表述亦未做大的改动。随着电脑的引入,90 年代初开始用电子打字机打印文稿,但亦无电子文档保留。直到 20 世纪末开启互联网时代,才有如此便捷的文字处理手段。此后皆以电子文档为基础,参照发表的期刊整理而成。

尽管笔者在所处学术圈中素有细致认真之誉,此次编选文集亦颇在意,然舛误之处亦在所难免,祈望读者不吝教正。

曾代伟

2015 年深秋于沙坪坝紫荆花园

目录

自序	1
元和削平藩镇淮西述论	1
关于孙中山的一份未发表过的电报	10
《水浒传》和宋代法律制度	13
《新唐书·刑法志》舛误一则	19
《暂行新刑律》辨正	21
窦娥冤狱与蒙元司法	30
台北五南版《金律研究》绪论	48
“官当”创制探原	54
金朝物力通检推排法述论	63
北魏律渊源辨	72
《大元通制》辨正	88
民族法文化与中华法系	
——以金代为例	119
蒙元流刑考辨	138
蒙元法定死刑考	160
蒙元“义绝”考略	179
“溪州铜柱”铭文解读	
——以民族法文化视角	189

目录

反思与转向：《英国庄园生活》	
对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的启示	206
巴楚民族文化圈纠纷解决机制论略	
——在历史文化视野下的考察	220
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的特征	235
多民族混居区域传统法文化与和谐社会构建	
——以渝湘鄂黔相邻地区为对象的考察	250
“汉土疆界碑”铭文解读	
——以法律文化的视角	263
巴楚文化圈民族法文化概论	278
政治事件背后的法律较量	
——1946年较场口事件诉讼论略	310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中国法制史》绪论	326
《抗战大后方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1937—1946）》绪论	349
《民国时期重庆法院诉讼案例辑粹》整理说明	366

元和削平藩镇淮西述论^[1]

1983年1月

安史之乱以降，唐中央政权渐趋衰弱，藩镇割据势力日益跋扈，形成二者尖锐对立的政治局面。河北、山东、河南列镇相望：“其喜则连衡以叛上，怒则以力而相拼，又其甚则起而弱王室。”^[2]自唐代宗以来，朝廷一直试图扭转这种局面，但总未奏效。及至建中年间，“裂土假王者四凶，滔天僭帝者二竖，纷纷藉藉，不知其几也”，^[3]几乎倾覆了李唐王朝。

公元806年，28岁的宪宗继位，改元“元和”。他年富气盛，力图有所作为。这时，两税法已颁行二十余年，朝廷的赋税岁入逐年增多；又以兴元元年（784年）淮西李希烈兵败力蹙为转机，藩镇大规模军事叛乱失去了势头，国内局势转趋相对平静。因此唐中央政府得以积聚财富，重振军旅，到元和初年，政府军已达83万人，武力统一的条件已经具备。是时，著名政治家杜黄裳、李吉甫、李绛、武元衡、裴度相继辅政。在他们的襄助下，宪宗改变了德宗对藩镇的姑息态度，转而采取武

[1] 本文原载于《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2] 《新唐书》卷六四《表第四·方镇一》。

[3] 《唐语林》卷八《补遗》。

力削藩的强硬方针，在元和年间基本上消除了藩镇割据势力的祸患，恢复了唐王朝一统天下的局面。

笔者以为，元和“中兴”的武功，奠基于削平叛镇淮西的重大胜利。为了说明这一看法，本文拟就宪宗何以采取首先在淮西用兵的战略决策，淮西覆灭对宪宗平藩和重新统一全国所起的作用两个问题作一些探索。

一、宪宗何以对叛镇淮西首先用兵？

宪宗即位之初，对待藩镇问题十分谨慎。只是在成功地平息了夏绥、西川和浙西的叛乱之后，他才意识到自己的力量，看到了时势赋予他实现“中兴”的机会。元和元年（806年），西川刘辟在节度使韦皋死后擅为留后，并公然发动武装叛乱。宪宗初以甫嗣皇祚，意欲息事宁人。及右谏议大夫韦丹上疏谓：“今释辟不诛，则朝廷可以指臂而使，惟两京耳。此外谁不为叛。”^{〔1〕}宰相杜黄裳也力主用兵，宪宗才派兵镇压，不意仅九个月即平息了蜀乱。与此同时，夏绥杨惠琳和浙西李铸两起叛乱也先后戡平。宪宗平叛尝试的成功，促成了割据势力的分化。元和五年，张茂昭以易、定二州归顺中央；七年，田兴以魏、博六州效命朝廷，更加坚定了宪宗对那些长期割据而又怙恶不悛的方镇采取军事行动的信心和决心。

元和九年，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去，其子吴元济自领戎务。这在过去本来是割据方镇常有的事，朝廷也总是一味姑息。可是这次不同了，宪宗权衡利弊，决定以此为契机，揭开大规模武力讨伐割据势力的序幕。宪宗之所以选定淮西镇作为首先打击的对象，是基于多种因素的考虑：其一，淮西镇是朝廷的腹心之患。藩镇淮西即淮南西道，肃宗至德元年（756年）置。其治所、辖区几经变迁，大历以后治蔡州（河南汝南），领有申（河南信阳）、光（河南潢川）、蔡三州，即今河南省东南角与安徽、湖北交界的地区。它雄踞淮、颍两河交汇的三角地带，扼制着这两条水运要道——长江下游通往中原的主要孔道。王夫之说它“逼近

〔1〕《资治通鉴》卷二三六。